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訂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及 訂立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 續訂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東方電氣訂立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持續關聯交易，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以及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訂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訂立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物業及設備出租服務，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及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交易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本集團將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交易和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東方電氣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且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已達到本集團根據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及其關聯連人將對有關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12月13日寄予H股股東。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東方電氣續訂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因此，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以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物業及設備出租服務，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東方電氣。

內容：

###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輔助材料、零部件、生產工具及設備、加工工具、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如樹脂、風機罩殼、風電、海工產品等)。

###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服務：加工服務、進口代理服務、技術服務、檢驗及測試服務、售後服務、運輸服務、有關工具及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管理服務、車輛維修及其他有關服務。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東方電氣集團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 支付的總額	<u>0</u>	<u>546,240</u>	<u>367,29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1,800,000</u>	<u>1,800,000</u>	<u>1,800,000</u>

於釐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過往交易及交易的金額；(b)國家政策對水電、新能源等天然發電發展的推動，對製造發電設備的相關生產服務的預計需求；及(c)在未來三年出現無法預期的銷售增幅預留緩衝。

## 費用釐定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遵照其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法律規定的價格)；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在生產／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即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最大利潤率，根據其他同行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市場價是與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商，而所採用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付款時間及方式：

根據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或生產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即付款通常於180日的平均信用期限內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東方電氣。

**內容：**

###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氣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如動力煤，光伏設備等。

###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生產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運輸服務、進口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生產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及使用生產服務。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及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300,000</u>	<u>300,000</u>	<u>800,000<sup>註</sup></u>

註：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修訂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公告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u>19,200</u>	<u>6,930</u>	<u>5,980</u>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1,800,000</u>	<u>1,800,000</u>	<u>1,800,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擬向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物料以及提供的生產服務所收取的平均總金額、東方電氣集團在協議期限對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產品材料的預計價格。

#### 價格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的要求)；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及不應比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 付款時間及方式：

根據本集團擬提供的產品、材料或生產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產品、材料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東方電氣。

### 內容：

####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醫療服務、清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幼兒園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民兵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東方電氣集團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培訓服務、共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氣)、通訊服務、綜合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東方電氣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本集團有關成員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根據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預計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 (a)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使用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歷史年度上限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截至
			6月30日
			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			
支付的總服務費	<u>410</u>	<u>0</u>	<u>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6,000</u>	<u>6,000</u>	<u>6,000</u>
--------	--------------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過往交易及交易的金額；及(b)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因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擬由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費用的市場水準及通脹。

**(b)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過去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0元。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預計為人民幣0元。

**費用釐定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關於共用設施，包括水、電、氣及本集團供應的通訊服務，應採用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參考價釐定；或
- (b)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如清潔及培訓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提供服務的一方在相關市場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在相關市場中，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在相關市場中參考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行業標準或慣常做法而釐定的價格；或

- (c)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或市場價，則採用供應該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超過15%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協商釐定該等價格。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訂約方：**

- (a) 東方電氣財務；及
- (b) 東方電氣。

**主要內容：**

根據2022年財務框架協議，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投資和金融財務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成員公司)應分別就相關的財務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期、提存服務細則等),該等具體合同必須依據並符合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東方電氣可考慮和比較東方電氣財務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基礎後,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東方電氣集團及其集團成員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a) 存款服務:**

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包括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在釐定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下列因素:(a)東方電氣集團並無義務必須使用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及(b)中國其他銀行就同類的存款提供的利率。





**(c) 其他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擬提供予東方電氣集團的其他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東方電氣財務將不會自行預付任何金額以清償東方電氣集團應付的款項，而且用於其他服務的資金將由東方電氣集團支付，以清償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應付的第三方的金額。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就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將收取結算手續費。至於提供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應收取的手續費用，收取的費用將按照(即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執行。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a) 市場慣例；或

(b) 如無市場慣例，則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供說明用途，東方電氣財務就一般存款服務(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定期及通知存款除外)及貸款服務將按季結息；而定期及通知存款將於到期日結息。在到期前提取存款(定期及通知)或提早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利息將分別在提款日和還款日結算。此乃符合中國的銀行按季計息慣例。

## 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東方電氣(作為出租人)。

**主要內容：**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並保證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東方電氣集團承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止6個月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的 租金總額	117,520	115,920	57,9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2年至2024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董事會乃考慮：(a)過往交易及交易的金額；及(b)預計本集團在協議期限內將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後而釐定。

####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如有)。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倘無法得知該市場價時，則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率。

### **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季度支付，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將三個月的租金總額轉匯至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不足一個季度的，在該租賃期限內任一時間支付。

### **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東方電氣(作為承租人)。

#### **標的：**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會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與東方電氣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如：用於太陽能工程技術的冷熱島設施和磨具)，並保證東方電氣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2,000</u>	<u>2,000</u>	<u>2,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董事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乃考慮：(a)2019年至2021年之交易及交易的金額為人民幣0元；及(b)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可能需要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如有)。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倘無法得知該市場價時，則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

**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季度支付，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將三個月的租金總額轉匯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不足一個季度的，在該租賃期限內任一時間支付。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因此，東方電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東方電氣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期其他服務的總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值，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由於就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採納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本集團將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是因為：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的集團公司普遍會成立財務公司為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方便有效調配集團資金。

東方電氣財務將作為財務代理，向本集團及東方電氣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可確保其有充足的現金流提供貸款金額，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東方電氣財務向中國東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已有長久合作關係，而且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財務有足夠的內部風險控制措施，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集團成員的交易出現糾紛或信貸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及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鑒於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緊密業務關係及各自的運營設施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故董事會認為與東方電氣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符合成本效益，提供員工日常所需的廣泛配套服務，有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生產服務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獲得的價格及條件，並提供穩定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發展。

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一直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於東方電氣集團概無需要使用該等物業用作其主要營運用途。因此，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對其業務經營並無妨礙。

本公司認為調整年度上限符合東方電氣集團日常經營的需要，保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服務，對其營運甚為重要。而且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增加本集團的穩定收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負責確保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及按個別交易的條款(不僅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資訊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和框架協議外新增關連交易協議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議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及本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為確保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就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通過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購買全部產品(例如原材料(鋼板、有色金屬；管形材)，進口機電產品及產品配套件)及服務。本公司招標辦公室根據本公司的招標管理辦法將取得至少二至三名競標者(視乎合約款項大小)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地方所提供者。

就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協議項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就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採用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將在本公司與訂約方的內部銷售政策訂立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東方電氣同意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本公司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必須以不遜於該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比其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東方電氣及本公司同意任何本公司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則提供服務的條件不應比該本公司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就2022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實施以下的措施：

- (a)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與東方電氣集團存放的資金會分開獨立管理；
- (b) 東方電氣財務將於每個工作日向本公司財務部遞交一份有關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狀況的報告，令本公司可監測及確保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所存置存款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上限；
- (c) 東方電氣財務於次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供審閱；及
- (d)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運作穩定以保障資金，並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在嚴格遵守由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的情況下盡量滿足東方電氣集團的付款需要。

就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租賃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就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招標辦公室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提供予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租賃租金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 有關本集團、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屬於能源裝備行業，為全球能源運營商及其他用戶提供各類能源、環保、化工等產品及系統成套、貿易、金融、物流等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執照、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 東方電氣

東方電氣為一間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46.960百萬元。東方電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根據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59百萬元、人民幣35,913百萬元、人民幣38,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

### 東方電氣財務

東方電氣財務為一家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本公司現時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5%的股權有東方電氣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95.001百萬元。東方電氣財務的業務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元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短期人身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代理；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含股票投資類有價證券投資；遠期結售匯(基礎類)。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利息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4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俞培根先生、徐鵬先生及張彥軍先生均為董事，且於東方電氣任職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已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批准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及其關聯人將對有關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12月13日寄予H股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2019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19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12月8日有關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間互相提供配套服務的2022年有條件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東方電氣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2022年有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2022年有條件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有條件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2022年有條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有條件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方電氣」	指	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類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集團」	指	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